

商河华泽建材有限公司

加工稳定土和建筑垃圾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18日，商河华泽建材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商河华泽建材有限公司加工稳定土和建筑垃圾再利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商河华泽建材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机构-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机构-山东鲁控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2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商河华泽建材有限公司加工稳定土和建筑垃圾再利用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商河华泽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新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及稳定土加工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主要包括1条10万t/a稳定土生产线、1条20万t/a建筑垃圾资源利用生产线及物料仓库等辅助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商河华泽建材有限公司加工稳定土和建筑垃圾再利用项目于2018年7月由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8月16日商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商环报告表[2018]168号。

商河华泽建材有限公司加工稳定土和建筑垃圾再利用项目于2018年11月1

日开工建设，2019年4月1日竣工，2019年4月1日开始调试，2019年5月1日结束调试。按照商河县生态环境局要求，商河华泽建材有限公司现阶段无需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26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2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商河华泽建材有限公司加工稳定土和建筑垃圾再利用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核查，与环评阶段对比，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情况
1	建筑垃圾资源利用生产线上料、出料、破碎、筛分等工序及稳定土上料粉尘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建筑垃圾资源利用生产线上料、出料、破碎、筛分等工序及稳定土上料粉尘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环保设施由旋风除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改为脉冲除尘器处理，外排废气能达到排放标准
2	水稳土生产线原料上料至料斗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与建筑垃圾资源利用生产线共用 1 套）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排气筒 P2 排放。	水稳土生产线原料上料至料斗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新增环保设施脉冲除尘器（与水泥料仓共用一个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排气筒 P1 排放。	新增一套环保设施脉冲除尘器，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小
3	生产车间清洗、搅拌机清洗	生产车间与搅拌机不进行清洗	废水产生量较小，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
4	一次破碎、二次破碎采用开放式皮带输送	一次破碎、二次破碎采用装载机输送	湿料输送、废气减少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搅拌用水、石料装卸工段洒水、料斗及破碎工段洒水大部分蒸发损耗，少量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均存放于沉淀池内，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道路喷洒和运输车冲洗。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水泥仓投料排放的粉尘，建筑垃圾资源利用生产线上料、出料、破碎、筛分排放的粉尘和水稳土生产线上料排放的粉尘，无组织废气包括石料装卸至料斗粉尘、水泥罐车放空粉尘、搅拌机搅拌粉尘、石料装卸无组织扬尘及运输车辆扬尘等。

(1) 建筑垃圾资源利用生产线上料、出料、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利用生产线全过程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投料、出料、一次破碎、二次破碎和筛分过程中产生粉尘，生产车间设有集尘装置，产生的粉尘经集气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同时生产车间各进出口均设置洒水喷雾装置进行喷雾抑尘，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2) 水稳土生产线上料粉尘

本项目水稳土生产线石料由装载车投入料斗过程产生上料粉尘，投料处设置集气罩，收集上料粉尘，产生的粉尘经集气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与水泥料仓投料共用一个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P1）排放。

(3) 水稳土生产线水泥投料粉尘

本项目所用的散装水泥由罐车运送至现场，气力输送入水泥筒仓，此时粉尘会随筒仓里的空气从筒仓呼吸孔排出。本项目水泥筒呼吸孔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P1）排放。

项目运行过程中料仓、输送过程已采取全密闭措施；喂料、破碎、筛分过程均安装喷淋抑尘，生产区、道路和厂区外原料运输道路已进行硬化，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要进行洒水抑尘、物料覆盖。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筛分机、风机、搅拌机和各类泵的噪声，已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4、固废

项目建筑垃圾破碎筛分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作为石粉外售综合利用；水泥仓及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回用于水稳站生产线；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沉淀池、化粪池已做防渗处理。公司有专职巡检员，对整个系统进行巡检，一旦发现异常情况马上采取措施。公司平时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教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建筑垃圾资源化生产线脉冲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1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8 kg/h ，稳定土生产线脉冲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4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 kg/h ，均能够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43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值在 55.8 dB(A) ~ 58.2 dB(A) 之间，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

能区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未下达总量指标。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建议

1、加强生产过程的运行管理，加强对全厂废气治理措施的管理，确保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指标均稳定达标排放。

2、重视厂区周围居民意见，对居民意见要及时了解，及时处理，确保居民无投诉意见。

验收工作组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商河华泽建材有限公司加工稳定土和建筑垃圾再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李正水	商河华泽建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560223781	李正水
技术专家	董超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13075303338	董超
	黄传宏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064081163	黄传宏
环评单位	杨路强	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8363059986	杨路强
验收监测单位	范艳艳	山东鲁控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865425296	范艳艳